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7名，实际参会7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绩效薪金的议案》

根据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就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及中国电子提名的四名高管安置问题进行协商的结果，并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管理暂行办法》，董事会同意对2016年度主要经营者年度绩效薪金进行兑现。

2016 年度四名离任高管绩效薪酬与 2015 年度绩效薪酬标准持平，发放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十一个月）；在任董事会秘书绩效薪酬发放期间为 2016 年全年。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上述绩效薪酬进行发放。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